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金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徐金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大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当选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大刚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大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大刚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曾任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项目经理、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青岛中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山东牧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大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